

# 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094

內燃機油 SL-153、154、253、254、30、40、303、304

版次 4.0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內燃機油 SL-153、154、253、254、30、40、303、304

( CPC Marilube Oil SL-153、154、SL-253、254、30、40、303、304 )

其他名稱：--

產品編號：LB54103 ( 153 ) 、 LB54104 ( 154 ) 、 LB54203 ( 253 ) 、 LB54204 ( 254 ) 、  
LB54330 ( 30 ) 、 LB54340 ( 40 ) 、 LB54303 ( 303 ) 、 LB54304 ( 304 )

###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本油為品質特高之內燃機油，專供燃用重油或燃料油等高硫份燃料之中速筒型活塞引擎之潤滑。

本油獲得 Wartsila 公司認證，適用於該公司全系列筒型活塞引擎之潤滑。

本油含有優異的清淨分散劑，使能抑制引擎各部件的積污，達到高度的潔淨。

本油具備優異的高溫熱氧化穩定性、抗磨損與防銹性能，不僅能有效潤滑汽缸，而且可延長機油使用壽命。

本類油料鹼價(Base Number)為 30 mg KOH/g 左右，能有效中和因燃燒高硫份之重油或燃料油所產生之酸性硫化物，減少腐蝕性磨損。

SL-303 表示鹼價為 30 mg KOH/g 左右之 SAE30 號油，SL-304 表示鹼價為 30 mg KOH/g 左右之 SAE 40 號油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

電話：(07)5361510

###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安管中心電話：(05)2224171 轉 6666、5555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

工安電話：(05)2224171 轉 7250 FAX：(05)2232062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### 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警示語：無。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
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
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高溫會產生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  
 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  
 (3)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、戴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 
 (4)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、不得誘導嘔吐。

#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化學性質：		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重石蠟烴基礎油 ( Heavy Paraffinic Distillate )	64742-54-7	80~ 90
柴油引擎機油添加劑 1 ( Diesel Engine Oil Additive 1 )	--	5~ 10
柴油引擎機油添加劑 2 ( Diesel Engine Oil Additive 2 )	--	5~ 10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-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- 吞 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 1~2 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
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#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 或 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 
 大型火災用泡沫或使用大量微細水霧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不完全燃燒會產生煙霧、一氧化碳、醛類和其他不完全燃燒產物，可能釋出硫化氫、烷基硫醇和硫化物。高溫燃燒會產生碳、氮、硫、鈣和鋅氧化物。蒸氣／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  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。  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  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  
發生火災時，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  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加熱不要超過 80°C (176°F)，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  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  
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  
儲存低於 45 °C (113°F)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  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  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  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  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 (礦物性)	5 mg/m <sup>3</sup>	10 mg/m <sup>3</sup>	—	—

#### 個人防護設備：

·呼 吸 防 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  
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<sup>3</sup>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<sup>3</sup>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功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<sup>3</sup>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 生 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·手 部 防 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
·眼 睛 防 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
·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。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#### 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嚴禁用口虹吸油品。

#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態	形 狀：深褐色黏性液體
顏 色：深褐色	氣 味：無明顯氣味
pH 值：不適用	沸點/沸點範圍：無資料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閃 火 點：測試方法：開杯 240°C (469°F)(253); 238°C (460°F)(254) 252°C (486°F)(30); 232°C (450°F)(40) 235°C (455°F)(303); 232°C (450°F)(304)
自燃溫度：無資料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 氣 壓：不適用	蒸氣密度：不適用
密 度：0.90~0.91 g/cm <sup>3</sup> @ 60°F	溶 解 度：難溶於水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不適用	揮發速率：無資料
辛醇/水分配係數(log kow):無資料	熔點/凝固點：無資料

##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(如鹵素及鹵素化合物等)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不完全燃燒會產生煙霧、一氧化碳、醛類和其他不完全燃燒產物，可能釋出硫化氫、烷基硫醇和硫化物。高溫燃燒會產生碳、氮、硫、鈣和鋅的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吸 入：

基 硩 油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 $5 \text{ mg/m}^3$  時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。

添加劑 1, 2：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或蒸氣可能會刺激黏膜和上呼吸道。

皮 膚：

基 硩 油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皰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。

添加劑 1：刺激皮膚、皮膚紅腫、乾燥、脫脂、發炎和破裂。

添加劑 2：刺激皮膚。 $\text{LD}_{50} : > 2000 \text{ mg / kg}$  兔子—皮膚。

眼 睛：

基 硩 油：刺激眼睛。

添加劑 1：中度至強度刺激眼睛。

添加劑 2：輕度至中度刺激眼睛。

食 入：

基 硩 油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。

添加劑 1, 2： $\text{LD}_{50} : > 5000 \text{ mg / kg}$  大老鼠—口服（幾乎無毒性）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

致敏性：無此有效資料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 入：

基 硩 油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纖維瘤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芽腫。

皮 膚：

基 硩 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。

添加劑 1：重複或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炎。

眼 睛：

基 硩 油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。

食 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  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##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  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  
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  
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##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。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- 10.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。
- 11.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。

##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5037 2.添加劑之 SDS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 表 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  
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 
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